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对外担保事项时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有关监管要求规范操作，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770万元，两项合计为31,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待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王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核，王大为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 衣宝廉 吴勇敏 汪祥耀

2016 年 8 月 9 日